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42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2 |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426号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1976号关联方应收款项强调事项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曙光股份2023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680万元。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曙光股份流动资产1,334,490,959.99

元，流动负债 1,703,555,266.04 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 369,064,306.05 元，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940,549.48 元，2023 年度合并报表经营现金流为 -250,166,720.2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曙光股份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和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贵公司应收前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余额为 6615 万元，为贵公司 2021 年 9 月与天津美亚之间的汽车资产购买关联交易案的预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对该项预付款计提减值 5,264.26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汽车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终止执行，天津美亚向公司移交的资产归公司所有，公司已支付给天津美亚的合同款项 6615 万元归天津美亚所有。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下：

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曙光股份 2023 年度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且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中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出了相应改善措施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改善措施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对曙光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的审计报告，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2022 年 1 月 5 日修订）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3、指出审计意见没有因该强调事项而改变。

曙光股份的强调事项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且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对曙光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净值影响 5,264.26 万元；对 2023 年度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影响 5,264.26 万元；对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662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相关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1333 号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关于保留意见事项在本期已消除，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9 所述，曙光股份因拟购买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于 2021 年 9 月支付预付款 6615 万元，由于涉及该事项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及涉及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涉及诉讼且未终审判决，曙光股份管理层亦未实际执行该决议，有关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走向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就曙光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曙光股份已支付天津美亚 6615 万元款项的性质认定及其可收回性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6 月，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曙光股份控制权。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正式成立，新大股东及新管理团队对曙光股份的控制权交接完成。新管理团队接手后，全面梳理历史遗留的风险，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推进天津美亚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案的解决。

1、诉讼事项已经终审判决

2023 年 8 月 4 日，曙光股份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 06 民终 1423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中小股东自行召集

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2、对天津美亚应收款项的催收

2023 年 12 月 8 日，丹东市工信局协调公司与华泰汽车就关联交易解决方案进行沟通，依据沟通会备忘录显示：华泰汽车表示愿意配合上市公司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但天津美亚目前其已不具备支付能力，无力返还曙光股份已经支付的价款。

3、2024 年截至目前事项关闭情况

(1)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2024 年 2 月，曙光股份向振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美亚立即退还原告转让款 6615 万元，并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72,092,475.00 元(含利息)。

2024 年 3 月 22 日，曙光股份收到由振安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辽 0604 民初 170 号]，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

①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②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共同确认的被告天津美亚基于上述协议向曙光股份移交的 1655 项固定资产归曙光股份所有；

③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共同确认的天津美亚基于上述协议向曙光股份移交的相关无形资产归曙光股份所有；

④曙光股份已支付给天津美亚的合同款项 6615 万元归天津美亚所有；

⑤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

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终结、债权债务终止，此次纠纷一次性处理终结。

(2) 曙光股份对 2021 年从天津美亚交接的资产进行清点，按照最谨慎的处理方式-作为废品处置的方式重新估计交接资产价值，对该款项计提减值 5,264.26 万元。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检查该项交易相关的协议、公告及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获取并检查天津美亚拟移交的资产清单；

(2) 获取企业计提资产减值的说明及减值明细表，分析企业计提减值方法的合理性，对移交的资产执行抽查监盘程序抽查核实资产的存在性及据以计提减值的重要因素；

(3) 实际查验资产铭牌信息并与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进行辅助比对分析；

(4) 获取企业 2024 年销售同类其他废品的成交价格及审批流程，确认公司用于确认回收单价是否合理；

(5) 复核并分析企业就该项交易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及披露的公允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曙光股份上期天津美亚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案在本期及报告日前得到有效推进，相关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4]0011011426 号报告之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高晓普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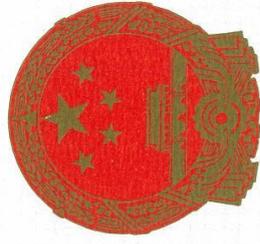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晓军
Full name: 胡晓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7-16
Date of birth: 1976-7-1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威华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0405760716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军
身份证号: 320405760716024



注册编号: 110001492698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3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3-2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2014年11月17日
2014.11.17

天津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n Zhongwei Huahao CPA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调入: 中佳有限 2012.4.20
调入: 中佳(特普) 2013.12.4

调入: 中威 2015.4.19
调入: 中威华浩分所 2015.4.14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0

2014年11月17日
2014.11.17

天津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n Zhongwei Huahao CPAs

调入: 中佳有限 2012.4.20
调入: 中佳(特普) 2013.12.4

调入: 中威 2015.4.19
调入: 中威华浩分所 2015.4.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晓普
Full name: 高晓普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05
Date of birth: 1982-08-05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208054567
Identity card No.: 411325198208054567

年度检验章
Annual Renewal Stamp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有效期至: 2019-12-31
Valid until: 2019-12-31





11000151022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1-03

注册税务师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7年 12月 27日
Transfer date: 2017-12-2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7年 12月 27日
Transfer date: 2017-12-27

12

转出: 立信北京分所, 2018-8-30
转入: 立信北京分所, 2018-8-30

一、注册税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税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遗失或损毁,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申请补办。
四、本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期满前六十日,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换发。
转入: 立信北京分所, 2018-12-13
转出: 立信北京分所, 2018-12-13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or damage,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